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2216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60194A00_ATTCH1. pdf、2160194A00_ATTCH2. pdf、
2160194A00_ATTCH3. pdf、2160194A00_ATTCH4. pdf、2160194A00_ATTCH5. pdf、
2160194A00_ATTCH6. pdf、2160194A00_ATTCH7. pdf、2160194A00_ATTCH8. pdf、
2160194A00_ATTCH9. pdf、2160194A00_ATTCH11. pdf、2160194A00_ATTCH24.
pdf、2160194A00_ATTCH12. pdf、2160194A00_ATTCH18. pdf、
2160194A00_ATTCH19. pdf、2160194A00_ATTCH20. pdf、2160194A00_ATTCH21.
pdf、2160194A00_ATTCH22. pdf、2160194A00_ATTCH23. pdf)

主旨：修正「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訂定「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種，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前經本會本（112）年4月28日公訓字第1120004557號函訂定在案，茲為配合本年5月15日生效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規定，爰修正旨揭訓練計畫第19點、附件9相關欄位（性別欄）及附註文字。
- 二、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重點，係為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



技術。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本旨，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請貴機關積極鼓勵考試錄取人員，在斟酌身心條件許可下，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對於因個人特殊身心狀況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為使渠等有更完整的學習管道，並有與實體課程基礎訓練錄取人員相同之學習機會，本年度已配合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充實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係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一環，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主動提供網路基礎訓練所需之電腦設備（施），安排錄取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參事室(含附件)、本會培訓評鑑處(含附件)

